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3〕23号

关于做好2023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 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有关研究会：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对教育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115号）、《江苏省“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苏教高〔2022〕6号）和《江苏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苏教职〔2022〕8号），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2023年继续实施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以下简称“省教改课题”）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巩固高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推动高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

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不断增强高校自主培养质量，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扎实推进江苏高等教育现代化强省。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见附件1），学会从立项要求、申报与遴选、管理与经费、鉴定与结题、成果与应用等规范过程管理。

二、立项范围

（一）研究选题具有较强针对性。选题应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具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创新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

（二）研究实施路径及保障措施完备。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课题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应有较雄厚的研究资源和研究基础，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经费匹配到位。支持和鼓励整合多所院校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重点课题，促进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联合

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主持学校和项目负责人。

(三) 已经列入教育部、省教育厅、江苏省高校哲社、江苏省教育规划等各类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凡立项的在研教改课题、未通过结题的教改课题主持人一律不得申报。凡被学会作撤项处理的课题主持人，暂停一次申报省级教改课题。

(四) 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 2 人，且每次只限申报一个课题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 省教改课题由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教育相关研究会推荐申报。

(二) 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的申报限额、选题指南等详见相应类别的申报工作安排(附件 2 和附件 3)。各高校教学一线教师作为主持人申报的课题应占本校申报总数的 50%以上，其中本科高校应占 75%以上。2021 年和 2022 年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项目(主持人为高校获奖项目优秀指导教师)，以及 2021 年(首届)和 2022 年(第二届)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特等奖教师，以上可申报一项与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课题，且获奖教师申报省教改课题时不占所在高校限额。

(三) 各有关研究会申报限额如下：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 4 项，省高教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省高教学会高

校成人教育研究委员会、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委员会各 3 项，省高等学校教育信息化研究会、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学会各 2 项，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学会 1 项。

（四）对管理不力，2019 年立项的省教改课题总结题率低于 75%的申报单位，将适当调减申报限额（分单位通知）。

（五）各单位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进行申报，推荐重点课题不超过所有推荐项目总数的 1/3（推荐时须排序），以四舍五入计。重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四、立项管理

（一）根据课题的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按重中之重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个类别进行立项建设。重中之重课题，鼓励两所及以上高校（单位）共同申报、研究。重中之重课题，尚未结题的单位原则上不予立项新的重中之重课题。

（二）2023 年拟立项省教改课题 800 项左右[重中之重课题 50 项（其中，本科高校 30 项、高职院校 20 项），重点课题 240 项，一般课题 510 项]。根据申报限额数量，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的立项比例原则上保持大体相当。

（三）在以上立项数量中，学会继续与部分出版社等单位合作。合作单位资助的课题依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课题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与其他课题按照统一标准管理。申报出版社合作类课题占用学校申报限额，各单位申报同一出版社合作类课题不超过 2 项。

（四）立项课题资助标准：重中之重课题 6 万/项、重点课题 2.5 万/项、一般课题 1 万/项。其中：通过专业申报立项的课题经费从该专业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他立项课题所需经费，由课题主持人所在高校按不低于上述标准资助，确保项目完成预期工作目标。获得立项的出版社合作类课题，各出版社须按上述标准给予资助。

（五）省教改课题将实行分类管理，重中之重课题和重点课题由学会管理，一般课题委托所在高校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五、遴选程序

（一）省教改课题由本单位组织遴选，须公示后方可推荐。

（二）推荐申报课题由学会组织审核受理、专家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六、材料报送

（一）《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附件 5）一式 5 份；

（二）相关证明材料 1 份，内容包括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主要成果，以及与课题有

关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复印件，请单独按序装订成册；

（三）《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6）一式1份；

（四）《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及《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请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文件名请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人）。每项课题申报材料集中装袋，并贴上《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的封面页。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9月19-21日，将上述材料由单位汇总后统一寄或送至省高教学会（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2号1号楼115室，邮编：210024），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25-83302566，电子邮件：jgkt2019@163.com。申报工作的有关文件、表格可从江苏高等教育网（<http://www.jsghjxh.cn/>）下载。

附件：1.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版）

2. 2023年本科高校教改课题申报工作安排

3. 2023年高职院校教改课题申报工作安排

4. 出版社合作类课题选题方向及计划立项数

5.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
6.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

表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3年6月28日

